

国际业务提示

2018 年-第 005 期

市场营销部收益中心

签发人：朱健春

关于北部湾航空国际航班手工计算 退改费用规则的业务提示

各销售单位：

针对《北部湾航空国际及地区销售运价手册》（2018年版）
中，客票变更手工计算规则作如下业务提示：

1、同舱变更

（1）变更需在运价有效期内进行操作；如延长运价有效期，则需升舱。

（2）每次变更航班均收取变更手续费。具体费用详见各条航线具体规定。

（3）儿童变更按照成人变更相应规定执行；不占座婴儿免收变更手续费，占座婴儿等同于儿童。

（4）OPEN票初次在客票原订舱位订座不收变更费，再次订座按变更日期处理。

（5）同一舱位中如存在不同有效期的情况，在满足运价限制条件的情况下，亦可进行同舱变更。

(6) 航程中任一航段变更收费标准按照对应的北部湾航空国际、地区段规定执行。

2、变更舱位

(1) 当航班开放的可利用舱位高于原客票指定舱位时，须补收差价至可利用的高等级舱位。

(2) 旅客自愿提高舱位时，收取提升后舱位等级与原舱位等级的差额，变更费同时收取。

(3) 旅客自愿降低舱位时，允许降舱。降舱后，如果新舱位价格高于原舱位价格，则需旅客补齐差额，变更费同时收取；新舱位价格低于原舱位价格，无差额退还旅客，变更费同时收取。

(4) 电子客票使用OI指令重新出票时，需重新计算票价和税费。如产生差价，需旅客支付。票价及税费差价执行多不退少补原则。

3、变更费用标准

(1) 始发日期变更，按照当日开放舱位重新订座，运价适用旅行当日的运价。

如导致票价发生改变，则按新运价与原付款运价计算差额，多不退少补，同时收取相应的变更费；

(2) 回程日期变更，如升舱与改期同时进行，变更费与高低舱位之间的差价需同时收取。

(3) 当客票规定不允许退票时，则客票票款的部分不退，未使用的税费退还旅客

4、不得自愿变更航程

5、NOSHOW费的收取：按照是否于航班计划起飞时间之前在编码

中取消座位为标准进行判断,按对应舱位的NOSHOW费标准收取相应的费用。

6、退回票款计算

当客票经计算应退金额出现负数时,则需补齐票款部分后,再退还未使用的税费;若不补缴,则负值需从税与费中扣除,之后仍有剩余,则将退回给旅客。此条适用航班日期:2018年6月30日以后航班;航班日期在2018年6月30日(含)以前的,退回票款以只扣票款,扣完为止计,税与费均需退回旅客计。

若后续新下运价通告有对某条航线或者某个舱位有具体明确其他计算规则,则对应航线或舱位以该份最新运价公告为准。

北部湾航空市场营销部

2018年7月2日

广西北部湾航空市场营销部

2018年7月2日印发

拟稿:罗妍 核稿:朱健春

(共印0份)